

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安定工作情緒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工因育嬰、借調及其他情事，經校長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原單位復職及復薪。
- 第 4 條 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- 一、教職員工任職滿 1 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。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 - 二、教師借調者，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，得由校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辦理。
 - 四、本人重大傷病者。
 - 五、其他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。
- 第 5 條 教職員工任職期間申請留職停薪，一次以一年為限，申請次數以兩次為原則。
- 第 6 條 申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職員工以月為單位，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前項申請之申請人需確定留職停薪起迄日，由所屬單位依權責層級順序簽請校長核准。
- 第 7 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單位主管得斟酌申請人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等考量下，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。
- 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不能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；只限一方申請之。
- 各系同時辦理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教師，以各系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- 第 8 條 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申請復職；屆期未辦理復職者，除另有規定及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離職。
- 第 9 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，違反者應即解聘。
- 第 10 條 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復職後必須履行連續服務義務，其年限至少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申請第二次留職停薪者，其連續服務義務年限可與第一次合併計算，待復職後再履行。

- 第 11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、行政院服務獎章、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、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及退休資遣時，得視為連續。
- 第 12 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遺課程由學校安排其他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職員工所留職務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，並得斟酌狀況支給代理人代理津貼。
- 第 13 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保、勞保、健保應按有關法令辦理。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，個人應自付之保費，必須按月繳付。學校負擔部份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由學校負擔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